# **108年**全國第一次青年暨青少年擊劍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依 據：依教育部體育署107年12月27日臺教體署競(一)字第1070046096號辦理。

二、宗 旨：為落實基層訓練，提昇擊劍水準，培養擊劍運動興趣，遴選優秀選手輔導升學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臺中市政府運動局

四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體育總會、中華民國擊劍協會

五、承辦單位：臺中市體育總會擊劍委員會

六、協辦單位：臺中市立長億高中、臺中市立新光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中平國民中學。

七、比賽期間：108 年 1 月 30 日(星期三)至 1 月 31 日(星期四)，共2天。

八、比賽地點：臺中市立新光國民中學（台中市太平區樹德 9 街 139 號）

九、全國青年暨青少年報名辦法及資格：

 (一)青年組：於民國 89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止出生者。

 (二)青少年組：於民國 92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止出生者。

 (三)在校生由各校同意後統一報名。

 (四)每人限報一項，不得跨項，但青少年組者可跨青年組。

 (五)報名費：本會會員參賽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500 元；報名費於比賽當日現場繳交；如未參賽，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 需支出後退還餘款。

 (六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8 年 1 月 17 日(四 ) 17:00 截止，一律採網路報名。

 E-mail：kevinkofz@hotmail.com 主旨：青年暨青少年錦標賽-單位名稱， 將回覆告知已 收到訊息，聯絡人：俞英帆老師收，電話：0972-381715)。

 (七)經報名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繳報名費及要求退費，未完成繳交報名費者，則暫停所屬單位所有選手的比賽。

 (八)報名截止日期(107/1/17)後如欲再報名，報名費為 1000 元；報名後修改報名資料則需另付 500 元行政費。

十、競賽項目：

 (一)青年組

 1.男子鈍劍2.男子銳劍 3.男子軍刀 4.女子鈍劍 5.女子銳劍 6.女子軍刀

 (二)青少年組

 1.男子鈍劍2.男子銳劍 3.男子軍刀 4.女子鈍劍 5.女子銳劍 6.女子軍刀

十一、 賽程：每日 8:00 檢錄， 8 點 30 分準時開賽，每日比賽項目如下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/30(三) |  青少年 男子鈍劍個人  |  青少年 男子銳劍個人  |  青少年 男子軍刀個人  |
|  青少年 女子鈍劍個人  |  青少年 女子銳劍個人  |  青少年 女子軍刀個人  |
| 1/31(四) |  青年 男子銳劍個人  |  青年 男子軍刀個人  |  青年 男子鈍劍個人  |
|  青年 女子鈍劍個人  |  青年 女子銳劍個人  |  青年 女子軍刀個人  |

十二、依據國際擊劍總會 FIE 競賽規則進行。

十三、競賽辦法：

 (一)初賽採分組循環制，複決賽採單敗淘汰制。

 (二)單淘汰賽時，選手連續比賽，可依規定提出休息 10 分鐘請求。

十四、比賽與獎勵：

 (一)各項比賽冠軍、亞軍、季軍(3、4 名並列)頒發獎牌及成績證明，第五名至第八名頒發成績 證明書乙份(各劍種報名人數不足十二人者，則不頒第五名至第八名成績證明書)。

 (二)本次競賽成績，本會將列為 108 年全國青年暨青少年第 1 次排名賽成績紀錄。

十五、附則：

 (一)領隊會議於 108 年 01 月 30 日上午 08:00 在比賽場地召開。

 (二)各選手於 108 年 01 月 30 日至 31 日上午 08:00 辦理報到，08：20 檢錄完畢，08：30 開始比賽。

 (三)檢錄完成後無故棄賽則罰鍰其所屬單位新台幣 1000 元整，未完成繳納罰金，則暫停其所屬單位所有選手的比賽。

 (四)選手需攜帶學生證或身分證備查，比賽用裝備劍具請選手自備，倘因裝備劍具不合格而延誤比賽，依 FIE 罰則 t.45/1/2/3.a)ii;t.86.4 處理。

 (五)每場比賽於第二次唱名後一分鐘，與賽選手仍未出席者，即以棄權論。

 (六)各比賽劍道，嚴格控管人員進入，除裁判、參賽選手及各隊一名教練可入場外，其餘人員請於休息區或看台上觀看比賽。

 (七)已報名參賽選手若因重大事由無法出賽，請事先以書面通知本會，不得無故放棄比賽。

 (八)報名表所填列之個人資料為本次賽會統一辦理投保，競賽成績提報教育部體育署等相關單位核備，此外不另作其他用途。

 (九)全國青年、少年排名賽積分及排名辦法經 106 年 10 月 8 日第 11 屆第 2 次常務理事會修訂通過，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賽季開始實施。【取最近 3 次比賽中之最佳 2 次計分之總和，依 積分高低為最新之全國青年、少年排名。】

 (十)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大會得隨時修正補充之，並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公布之。